

证券代码：002357

证券简称：富临运业

公告编号：2022-020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2022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该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

截止2021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36人，注册会计师1,455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630人。

信永中和2020年度业务收入为31.74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22.67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7.24亿元。2020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46家，收费总额3.83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

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采矿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16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并涵盖因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法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2021 年度所投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7 亿元。

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2019 年至 2021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2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29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27 次和行业自律监管措施 2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谢宇春，1999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09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1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5 家。

拟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董秦川，2003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05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2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5 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莉，2008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09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0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 5 家。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签字注册会计师王莉，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其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监督管理措施

情况如下：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王莉	2020年7月	监管谈话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	关于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IPO 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报告文号：XYZH/2019CDA40166）的执行审计。

3. 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2022 年度审计收费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根据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因素，并综合考虑 2022 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收费标准。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 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查阅了信永中和的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对该所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进行了审查，认为信永中和已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请审议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期间，能够按照审计准则的要求，严格执行相关审计规程和会计师事务所质量控制制度，业务素质良好、恪尽职守，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

同意将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本次续聘事项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2)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行业从业

资格，自受聘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董事会、监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拟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4. 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报备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 审计委员会履职的证明文件；
3.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6.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